

#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 关于认真做好 2009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9〕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8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7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08年冬季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8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0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历来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政治任务。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于鼓励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我国国防实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和平安定的良好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满怀对人民军队的深厚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同时，要着力抓好就业形势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安置就业、自谋职业和扶持就业等现行政策，充分认清国际金融危机给我省就业带来的影响，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保持革命军人的优秀品质，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发挥才能，自主创业。结合新中国成立 60周年纪念活动，大力宣传人民军队的历史地位和丰功伟绩，宣扬人民子弟兵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中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发各行业和社会的爱国拥军热情，努力营造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项政策措施

今年我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的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士官的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高一期的士官、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 2 年以上的义务兵、服满本期规定年限的三期以上士官，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官和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 5 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现行法规政策，强化政府调控职能，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挖掘安置潜力和就业岗位资源，积极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妥善安排好农村退役士兵生产生活。

（一）认真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2009 年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继续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采取安置就业、自谋职业、上学培训促进就业和参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多渠道安置办法，创造性地做好安置工作。中央驻青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由省政府统一下达安置计划。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增补工勤人员缺额时，应优先安排退役士兵，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要积极接收退役士兵；新建、扩建单位要适当增加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企业招工，应根据情况预留一定比例的招工名额用于安置退役士兵；社会公益岗位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要尽可能安排城镇退役士兵。对行政事业单位因编制原因影响接收退役士兵

兵的,应在当年的自然减员指标中按照先接收、后调整的办法予以优先解决,人事部门要予以认可,财政部门要保证新增人员工资的落实。中央驻青单位和省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模范执行国家安置政策,带头落实政府安置计划。任何行业、任何单位都无权自定接收退役士兵的数量,或只接收本系统职工子女、不接收政府分配的其他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更不得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对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接收单位要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因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要向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二)扎实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拓宽安置渠道、缓解安置难题的重要途径,也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84号)及近年来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要依据《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退役士兵所在地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确保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凡从我省高校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后选择复学的,享受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待遇;不复学的,由入校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缴纳社会保险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党(团)组织关系由其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接收管理。同时,要加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工作,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入学深造和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就业培训机构要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提供一次免费就业培训,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从再就业资金中支付。省内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积极为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省民政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要重视研究相应的激励补助政策,以推动自谋职业工作。

(三)妥善安排农村牧区退役士兵生产生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培养、开发和使用农村牧区退役士兵的工作,作为繁荣农村牧区经济、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推荐优秀农村牧区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农村牧区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促进经济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农村牧区退役士兵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畜产品收购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生产、生活和住房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要通过政策优惠、项目支持等措施予以扶助。

### 三、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从7月份开始到11月底基本完成。各级政府安置部门要于10月底前对所有城镇退役士兵开出安置介绍信,接收单位要于11月底前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各用人单位要确保已安置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一切相应待遇,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对停产半停产的困难企业不安排退役士兵,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符合《失业保险条例》的,要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优先推荐再就业。各地安置部门要组织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基层公安机关招录考试;退役士兵报考地方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各级行政机关在考录公务员时,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考试,其军龄视为具有社会实践年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监察力度。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中央驻青单位和省直单位接收安置情况进行监察督导,各州(地、市)督查机构要对本地区用人

2009.14.

单位接收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限期不改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要严格执行安置法律法规，不得随意扩大安置范围。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缺少城镇安置有效凭证、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安置手续又不愿意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依据《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规定，自安置部门下达安置通知书起超过半年期限不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取消其安置资格。

#### 四、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确保安置工作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政策到位。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安置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双拥模范城（县）评选范围。各地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力，责任

心不强，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军分区、人武部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预备役登记，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工作。各级安置部门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实行“五公开”、“两监督”的办事制度，即公开安置政策、分配程序、计划指标、分配结果、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重视做好稳定退役士兵思想情绪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的工作，防止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等问题的发生，确保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全面完成。

附件：2009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2009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办公厅	2	1	
省委组织部	1	1	
省委宣传部	1	1	
省委统战部	1		
省委政法委	1	1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直机关工委	1	1	
省委党校	3	1	
省纪委办公厅	1	1	
省人大办公厅	2	1	
省政府办公厅	2	1	
省政协办公厅	1		
省法院	2	1	
省检察院	2	1	
省发展改革委	3	1	
省经委, 省国资委	3	1	
省教育厅	2	1	
省科技厅	2	1	
省民宗委	1	1	
省公安厅	2		
省国家安全厅	1		
省民政厅	3	2	
省司法厅	2		
省财政厅	2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1	
省国土资源厅	15	4	
省环境保护厅	2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2	
省交通厅	30	6	
省水利厅	5	2	
省农牧厅	8	1	
省商务厅	2	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版权局	5	2	
省卫生厅	12	3	
省人口计生委	1		
省审计厅	2		
省地方税务局	10	3	
省广播电视局	8	2	
省统计局	2	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4	
省林业局	2	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省体育局	3		
省旅游局	2		
省扶贫局	1		

2009.14.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粮食局	2	1	
省监狱管理局	8		
省人防办	1	1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		
省三江源保护区管理局	2	1	
团省委	1	1	
省妇联	1	1	
省文联	1	1	
省科协	1		
省残联	1	1	
青海银监局	1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3	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	1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3	1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4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2	1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3	1	
中国人寿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3		
省供销合作联社	2		
省社会科学院	1	1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2	1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		
青海大学	4		
青海师范大学	4	2	
青海民族大学	3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1	1	
青海日报社	3	2	
省国家税务局	15	2	
省气象局	6	1	
省烟草专卖局	9	2	
省地震局	3	1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西宁海关	1		
省通信管理局	1		
省邮政管理局	10	1	
青海煤炭地质局	5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4		
中国移动青海省分公司	6	2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2	2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	2	1	
省电信有限公司	6	2	
青藏铁路公司	58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38	5	
中国石油青海省油田公司	35	10	
中国石油青海省销售公司	18	5	
省电力公司	24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0	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	4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6	2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4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7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3	1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2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5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1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2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2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宁水文资源勘测局	2		
青海胜利宾馆	2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3	2	
省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4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西宁市	15	15	
海东地区	12	12	
海南州	3	2	
海西州	4	4	
海北州	2	2	
果洛州	1	1	
合 计	728	198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促进我省物流业健康平稳发展，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其它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期限为2009—2011年。

###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力争到2011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满足市场需求、竞争力较强的综合物流企业，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14%，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较目前水平降低1—2个百分点。全省货物运输总量达到12600万吨，比2008年增长35.3%。

以物流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围绕重点区域和主导产业，通过融合现有物流资源和新建设施的有机结合，构建物流基础设施、物流信息、物流政策三大平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立

多种形式所有制并存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物流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 培育、规范和扩大物流市场需求

以培育、规范、扩大物流市场有效需求，提高物流企业整体服务水平为重点，引导和支持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现代物流理念，采用先进信息技术和物流装备，积极参与社会化、专业化分工，优化供应链管理，逐步实现企业物流活动的社会化，为物流产业发展培育广泛而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同时，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实物配送网络一体化，协同发展，有效提升邮政业对电子商务的承载能力。加快发展货仓式商场、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经营等新型商业业态，通过城市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创造物流需求，拓展物流市场空间。

#### (二) 发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物流服务

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

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运代理、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特种货物、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运输企业的相互协调,建立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运输系统。加快西宁航空口岸建设和“电子口岸”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

### (三) 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确定在全省发展四大物流区域,建设三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镇),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近期重点建设两大物流区域、三大物流通道和四个物流节点城市(镇)。

四大物流区域分布为:以省会西宁市为中心,辐射带动海东地区,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的东部核心经济物流区域;以格尔木为中心,辐射带动海西州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和冷湖、茫崖、大柴旦等地区的柴达木资源开发物流区域;含海北州祁连县、刚察县、海晏县、门源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南县,海西州天峻县的环青海湖物流区域;含玉树州6县、果洛州6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的三江源物流区域。

重点建设东部核心经济物流区域和柴达木资源开发物流区域两大物流区域。东部核心经济物流区域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积极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在全省率先做大做强,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省外物流区域的有机衔接。柴达木资源开发物流区域要按照发挥资源优势的需要,围绕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和非金属矿产物流,积极推广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加快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物流环境,加快建设物流中心。

建设三大物流通道。以兰青铁路、青藏铁路为主的铁路物流通道;以109国道、315国道、214国道以及省道为主的公路物流通道;以西宁曹家堡机场为主,格尔木机场、玉树机场为辅的航空物流通道。强化公路、铁路两种运输方式间的协作,加强公铁分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疏通快捷畅通的物流通道。

重点发展四个物流节点城市(镇)。西宁市为国家级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平安、格尔木和德令哈市为省级物流节点城市(镇),州(地)级物流节点由各州(地)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物流节点城市(镇)要完善城市物流设施,加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规划布局,优化城市交通和生态环境,促进产业聚集,提高城市的物流服务水平,带动周边辐射区域物流业的发展。

(四) 努力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和大型物流企业发展

依托我省资源优势,立足于产业基础,加强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医药、轻纺机械产业及相关产品的物流设施建设,完善物流系统。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冷链物流。积极发展粮食现代物流,与全国现代粮食物流体系相连接。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

鼓励和支持重点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依托供应链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钢铁、建材、邮政等领域培育大型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规模优势。

### (五)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对现有物流网络与设施的优化与升级,促进其合理布局和资源最佳配置。交通运输网络建设要以公路、铁路建设为主,继续加快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公路网建设;突出加强铁路基础



2009.14.

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西宁铁路枢纽功能;扩大西宁曹家堡机场的营运能力,大力拓展运网覆盖范围。要集铁路、公路、民航、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于一体,形成衔接有序、相互配套、运转高效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为实现全省物流网络体系的紧密联系提供重要基础。加强新建铁路、公路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完善中转联运设施。

#### (六) 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通过公共通信网,将各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专业商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网络联结起来,形成全省完整的物流信息网络体系。以省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为基础,着力建设商务、金融、税务、海关、邮政、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工商管理物流管理与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进程,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成长。充分利用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

### 三、重点工程

#### (一) 物流园区工程

以西宁朝阳物流园区、格尔木物流园区和海东平安物流园区建设为重点,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做好园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和企业入园工作,尽快形成规模,发挥聚集效应,带动其它物流园区建设和发展。物流园区建设要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综合利用已有、规划和在建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支持邮政业进入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经济园区、高新技术园区,为客户提供高端增值服务。重点抓好西宁朝阳物流园区和格尔木物流园区建设。

#### (二)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依托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集装箱

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抓好西宁朝阳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和公路货运主枢纽、平安公铁分流物流中心、西宁柴达木路公铁联运物流中心、格尔木综合物流中心、格尔木进藏物资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

#### (三)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重点抓好青海建国物流中心、朝阳国际商贸城、青海百立储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朝阳生产生活资料综合物流中心、察尔汗盐化产品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

#### (四) 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工程

在西宁、格尔木等地区加快建设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物流配送项目,大力发展超市及连锁配送、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积极发挥邮政行业现有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物流,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覆盖全省的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继续推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

#### (五) 粮油物流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粮食流通设施和加工企业,加快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在城市和主要县城建设和改造一批粮油配送中心,确保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居民粮食消费安全。重点抓好青海省军粮配送中心项目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 (六) 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工程

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重点抓好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建设。

#### (七)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

流公共信息平台，着力建设和完善青海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同时，联合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工商等部门为全省物流企业开展业务提供服务。重点建设青海朝阳物流园区信息与服务平台项目。

#### (八)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省、州(地、市)、县三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证应急调控的需要。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同时，建立相对独立稳定的应急运输队伍，提高应急运输能力。

### 四、政策措施

#### (一) 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深化铁路、公路、民航、邮政、货运代理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建立物流综合管理体系。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地区封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加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强化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 制订和完善物流产业政策

在用好用足国家和省上现有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今后将出台的有关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物流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土地、收费、融资、交通管理、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政策，为增强物流产业综合竞争力提供良好的环境。

#### (三) 认真制订落实专项规划

在与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粮食现代物流、农产品冷链、应急物流等专项规划，省商务厅会同供销联社等有关部门制订商贸物流专项规划，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地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物流业规划，指导本地区物流业的发展。邮政作为履行普遍服务职能的重要公共企业，各级政府应将其纳入到物流业发展

规划中，对其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 (四) 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加快发展民营物流企业，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对列入国家和省上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物流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对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适当安排资金，以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 (五)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省统计局会同省现代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单位，研究制定物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及时做好物流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分析，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六) 切实加快物流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和完善物流人才培养的协调机制、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班、研讨班，积极开展物流师、采购师的培训认证工作。

### 五、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研究协调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加强各部门间的分工合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加强指导和支 持，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各有关地区要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并将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09.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 关于表彰 2008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9〕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2008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把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具体行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自觉服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知难而进，迎难而上，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涌现出一批完成安置任务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安置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推动退伍安置工作健康发展，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等 22个先进单位和郑爱莲等 1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策性强、难度大、任务重。做好这项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和谐社会的构建。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省经

济发展增速减缓，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难度加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模范执行国家退伍安置政策，带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其他接收安置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就业困难，积极担负起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责任，认真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和省政府的安置计划，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圆满完成 200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9.14.

附件:

## 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安置工作先进单位（22个）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交通厅  
 青藏铁路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青海省投资公司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卫生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大学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青海省烟草专卖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海制药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

宗贻平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总经理  
 方勤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重阳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业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成丰 青海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马东田 青海省交通厅劳动人事处处长  
 彭金权 青藏铁路公司劳动组织室主任  
 赵再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人事科科长  
 黄文成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张 存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人事处副处长  
 蔡长春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李 浩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唐增科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董事长  
 文 力 青海制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郭继庄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要武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

### 安置工作先进个人（16名）

郑爱莲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体育局关于促进青海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体育局《关于促进青海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 关于促进青海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体育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充满前途、充满潜力和机遇的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和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对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对繁荣市场，增加就业，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全省城乡居民的体育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体育经营活动日趋活跃，特别是随着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中国·青海循化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三大国际赛事影响力的日趋扩大，我省体育产业已经开始走上有序发展的轨道。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体育产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

产业化、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大力培育和开拓体育市场，增强体育自我发展的活力，实现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高体育产业在我省GDP中的贡献率，推动青海体育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 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政府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基本责任，强化政府的政策规划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兴办体育事业的积极性，尊重并保护不同主体的利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各项体育工作之间的关系。协调城市与农村（牧区）

2009.14.

以及不同地区之间体育事业发展，加大对农村（牧区）体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协调促进现代新兴体育项目和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展。处理好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实现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的原则。**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深化体育管理和体制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积极探索新时期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各项体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

——**坚持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原则。**重视和发挥科技、教育、人才队伍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依靠体育科技进步，体育教育发展，体育人才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发展和壮大青海体育事业。

——**坚持体育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体育事业的发展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立足体育，服务全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实现体育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坚持体育赛事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原则。**高度重视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中国·青海循化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重大体育竞赛的综合功能，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的高度认识我省举办“三大”国际体育赛事的重大意义。培养和树立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学习借鉴国际体育组织先进的理念和运作方式，使我省体育在观念、体制和机制上更好地与国际接轨，更加适应国际体育竞争的要求，努力实现体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 三、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措施

体育产业属于第三产业范畴，主要由体育本体产业和体育相关产业组成。包括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健身业、体育培训和咨询业、体育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业以及与其相关的体育彩票、体育用品、体育经纪与代理、体育广告、体育旅游等行业。当前，社会对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潜在的巨大需求，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各级政府要解放思想、抓住机

遇，认真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具有青海高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之路。

（一）认真落实扶持体育产业的相关税费政策

1、对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新兴体育项目的经营，以及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体育经营企业和租用体育设施从事体育服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减免税费。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为安置体育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及下岗人员兴办的体育健身服务型产业，凡符合政策规定的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在国家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对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等以服务群众为宗旨的各类健身场所，积极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4、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性收费和相关税法规定，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体育训练、竞赛、科研、教育以及直接为群众健身服务等公益性体育设施、承担国家培训优秀运动员任务的训练基地，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对从事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5、凡社会资金、民间资金出资兴办面向青少年的业余体育俱乐部和兴建校外体育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和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6、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和福利性、非赢利性健身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对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和优秀运动队的捐赠，在年度会计利润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企业税所得税前扣除。

7、对企业发生的体育竞赛表演等的冠名赞助，凡符合广告费支出条件的，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各级财政部门对体育事业的资金投入，要采取“财政拨一点、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一点、发展体育产业积累一点、社会各界资助一点”等办法，切实解决体育事业发展资金问题。

##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

1、加强体育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和管理,积极拓宽基金来源,强化基金使用监管。

2、做好体育彩票发行工作,加强规范化管理,改善销售环境,增加发行品种,扩大发行量。允许体育行政部门在确保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运用市场手段灵活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可以将此资金作为资本金,按照股份制方式进行运作,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资于体育产业和体育设施建设。

## (三) 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1、鼓励社会力量以资金捐助、兴办产业等各种形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相关活动。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兴办运动队、开展业余训练,在规划建设、土地征用、规划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参加省内各项比赛资质等方面与国(省)办体育单位一视同仁。对社会力量加入和参与许可的体育产业经营,要减少审批环节,降低准入门槛。对捐赠者,所在地政府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可授予一定的荣誉称号。

2、利用社会力量办好学校体育,聘请专业水平较高的社会体育辅导员指导在校学生,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对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需求。引进资金改善学校体育器材、场馆条件,实行学校体育场地、器材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加大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力度,给社区居民体育锻炼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体育、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实现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和社区体育场馆、设施相互开放,资源共享,促进社区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

## (四) 强化政府的调控和公共服务职能

1、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自觉地运用政策调控手段,降低体育产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对公共体育设施,要在立项、选址、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由土地管理部门优先安排用地。对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价格优惠。

2、各级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体育、税务、土地、城建、规划、金融、工商、宣传、政法等部门要树立“大体育、大产业、大市场”的观念,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执行相关政

策,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大力推进本地区体育产业的发展。

3、各级体育部门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自觉地运用经济的手段管理体育。要主动地走向社会,走向市场,以存量带增量,以增量调结构,搞好本体产业开发,为全社会作出体育产业发展的示范。要转变观念,强化职能,建立和健全体育产业管理及开发机构,培养和引进体育产业所需各种人才,尽快组建一支高素质的体育产业经营管理队伍。

## 四、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工作指导

(一) 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加强组织协调,把握工作要点,狠抓工作落实,从实际出发,探索体育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路子,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二) 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发展体育产业中综合协调的作用,积极组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健全自律机制,规划行业发展,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资质认证,组织行业交流,维护行业权益。建立充分尊重和吸纳社会各界意见的科学决策机制,组建由高水平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的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专家委员会,对全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进行咨询论证,提高体育投资项目建设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三)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体育法律意识和体育法制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体育事务的能力和水平,重视发挥法律法规在调整体育社会关系、维护体育发展秩序、处理体育发展矛盾和纠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把体育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 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体育市场的状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市场服务标准,明确管理职能、管理范围、管理权限、界定进入市场的专业技术条件、资格及审批程序,加强对体育市场的管理、监督和调控。要建立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体育统计人员的培训和体育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及时、客观、系统地提供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制定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创新和完善 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 投入机制的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建立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支农信贷担保体系，有效支持我省农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机制为目的，加快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农

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和支农信贷担保机制，进一步整合资金，形成支农投入合力，强化对农牧业发展的支持。

(二) 基本原则。一是**法定增长原则**。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的要求，全省各级财政每年用于支持农牧业发展的资金总量、增量、增幅要明显高于上年；财政支农投入增长幅度必须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法定增长。二是**财事权匹**

**配原则。**强化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和管理，州（地、市）、县政府要真正承担起各自应尽的职责，努力加大对本地区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力度，为农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三是投入激励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省财政每年对州（地、市）县财政支农投入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通报，依据考核结果，实行专项奖补。**四是多元化投入原则。**创新完善政府引导和财政投入方式，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农牧业生产领域，有效缓解农牧业发展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发展。**五是整合使用原则。**继续整合用于农牧业的相关资金，建立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归并合理、安排科学、重点突出、运行安全和使用有效的管理机制，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合力，整体推进。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

明确州（地、市）、县政府支农投入目标，3年内各级财政农业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10%以上，每年的增幅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方式3年内实现明显转变，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支农资金整合机制5年内基本建立，支农资金整合使用规模逐年扩大。

在全省有条件的县（市）建立支农信贷担保体系。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通过连续投入，壮大信贷担保资金规模，基本解决经济组织贷款难的问题，同时促进支农信贷环境显著改善。2009年扶持西宁3县、海东6县和贵德、河南县共11个县建立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2010年在海西州5个县（市）、海南州4个县、海北州4个县、黄南州2个县（同仁、尖扎）共15个县建立信贷担保体系。2011年在黄南州泽库县、果洛州6个县、玉树州6个县共13个县建立信贷担保体系。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如期实现，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 （一）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1、从2009年起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牧业发展的比重不得低于10%，并确保落实。

2、建立财政支农投入目标考核制度。为进

一步调动基层特别是县级政府增加财政支农投入的积极性，防止“挤出效应”的发生，确保财政支农投入目标的实现。将制定设置严密、量化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和简便易行、科学规范的考核程序，对州（地、市）、县级财政年度支农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划定等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3、建立支农资金奖补机制。每年从省级财政预算新增支农资金中安排25%，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等次靠前的州（地、市）、县实行专项奖补。奖补资金由州（地、市）、县政府自行安排用于农牧业发展项目。

### （二）创新政府引导下的多元投入机制

1、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投入力度，通过财政引导、农民参与的方式，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保险理赔制度，最大限度地化解农牧业自然灾害损失。

2、通过采取专项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和加大对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身投融资的积极性，使其尽快发展壮大，增强发展活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3、加大政策激励、财政补贴和项目支持力度，引导农牧业科研推广单位、农牧民经济合作组织、农资经营机构等各类涉农机构与农牧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促使这些机构将资金、先进技术、农产品购销网络、农产品品牌等投入农牧业生产经营领域，提升农牧业生产经营水平。

4、采取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积极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金投入农牧业，增强农牧民发展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

5、建立和完善偿债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制度，积极拓宽农业利用外资渠道，努力扩大农业利用外资规模，有针对性地争取有利于提高农牧业生产技术水平的的项目，利用外资增强我省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6、积极提供优惠政策、优质服务、项目支持等，努力吸引省外资金投入农业领域，重点吸引东部发达地区资金、项目、技术投入我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做大做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

2009.14.

企业，增强对农牧民的辐射带动能力。

### (三) 完善各类支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

1、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整合资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24号)，逐步将各类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投入农牧业的各项政府性资金、基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农业的贷款、赠款，援助青海的帮扶资金等整合起来，捆绑使用。

2、健全以政府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支农资金整合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在整合资金中的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实施支农资金整合工作，避免支农资金重复投资、多渠道安排、多单位支配、多部门使用的现象。

3、省财政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改进项目和资金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省农牧部门宏观管理和指导全省农牧业发展的职能，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省政府批准。通过采取项目备案制和审查备案制等手段，逐步把项目选择权和资金安排权下放到县级政府，由各县级政府按照当地发展思路、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科学、合理地整合项目和资金，省有关部门要将管理重点转移到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上，为有效整合支农资金提供保障。

4、采取科学合理的整合方式，按照“以县为主、自下而上，各级联动、分级整合”的原则，围绕农牧业产业规划，采取项目带动、产业带动等方式，搭建整合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将性质趋同、目标接近的资金捆绑打包、拼盘使用，形成支农资金整合格局。

### (四) 建立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

1、设立支农信贷担保资金。由省、县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投入一定量的专项资金，存入由县级政府择优选定的金融机构，设立支农信贷担保资金。由金融机构围绕当地农牧业产业发展重点和政府支农思路，放大倍数贷款，按照担保资金额度的5—10倍向农牧民和农牧区经济组织自主放贷。

2、建立信贷风险防控机制。金融机构与县级政府建立借款人信用程度、贷款发放情况、不良贷款等信息的定期通报制度。对形成的不良贷款，县级政府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组织清收。不良贷款达到一定比例时，担保体系中止运行。

3、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逾期清收仍不能偿还的不良贷款本息，由金融机构和县财政担保资金按照1:1比例进行补偿。

4、建立运行考核奖补机制。每年由省财政厅组织省级相关金融机构对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贷款额度使用率、贷款不良率等指标，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省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的依据。

5、建立担保资金积累机制。支农信贷担保体系运行期间，县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与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一并用于扩充担保资金规模。省级财政按农区每县200万元、牧区每县100万元的规模连续扶持3年，建立县级融资担保体系并扶持其发展壮大。

### (五) 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到位，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协调推进，为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创新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1、省财政厅要尽快出台《青海省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和运行管理办法》，促进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的建立完善，并确保规范运行。要研究制订《财政支农投入目标考核公示办法》和《省对下支农资金专项奖补办法》，规范省对州(地、市)、县支农投入目标考核和省对下支农资金专项奖补工作。

2、各级政府要在不断增加支农投入的同时，认真研究支农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效方式，调整优化支农投入结构，合理运用财政政策和投入激励手段，努力扩大资金整合规模，形成支农投入合力，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发展。

3、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创新支农投入机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府支农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分解落实责任，强化效能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9〕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作用

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的客观需要；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宏观调控，推动并实现政府消费行为市场化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廉洁政府，构建惩防体系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推进公共财政支出改革、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科学领导和支持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 二、坚持应采尽采，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和规模，一是对使用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各种收费等财政性资金实施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要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对各种专项资金，凡属于政府行为的公共项目，不论资金来源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的管理范围，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依

法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特别是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的采购项目，要纳入政府采购统一管理。二是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环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施，其他环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招标投标项目资金纳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范围。三是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从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目录和产品明细分类方面，将药品、农机具、良种补贴、新农村建设、民生等项目，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逐步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力争使全省政府采购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采购规模迈上新台阶。

### 三、明确管采职责，完善政府采购监管运行机制

监督管理和执行操作职能分离是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化要求。省、州（地、市）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并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实现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的运行机制，改变目前一些地方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的监管机构和操作机构职能混淆、职责不清，“越位”或“缺位”现象。

财政部门要把政府采购工作与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遇重大政府采购活动要请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同时，要协调好财政部门内部工作关系，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和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

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实现采购价格、质量最优和采购效率更高。同时,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在代理集中采购项目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人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省、市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作为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进一步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跨区域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所属行政区域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四、强化预算约束,加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和年度追加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界定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规模和范围,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将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各种收费以及专项资金实施的采购项目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和数额执行。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应尽快编制和上报采购计划。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5月底前上报并完成政府采购;年度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要在预算下达1个月内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对已安排采购预算、两年以上无故不实施政府采购的资金,财政部门要予以清理和收回。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项目性质。对应纳入政府采购,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而自行采购或“先采购后申报”等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 五、完善政策功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建立科学的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功能体制。一是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

监督政府采购操作、结算政府采购资金等方面,遵照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贯彻落实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二是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三是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四是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五是加强政策实施监督力度,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 六、健全法规体系,从严处罚各种违规采购行为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从执法处罚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角度,加强对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主体及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动态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是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工作进行定期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采购预算的编制、采购范围、采购程序、采购方式、采购资金、中标合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要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考核评价制度。引入公开评议的社会监督机制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通过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处理规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三是完善评审专家责任追究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恶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四是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制度。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五是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监管,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促进集中采购机构规范化运作。考核结果要向同级政府报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对集中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要实行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 七、加快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省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建设、推广全省统一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并加强对电子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实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络化和操作执行电子化，促进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一是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二是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要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三是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各地要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在本地区的实施工作，大力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

### 八、坚持考核培训，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是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者，一个地区政府采购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取决于该地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因此，

首先要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通过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以及职业教育、法制教育、技能培训和考核考试等方式，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行政、依法采购意识，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门要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逐步形成具有政府采购专业技能的采购队伍、代理机构队伍和专家队伍。其次，要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制度要求，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逐步推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进程。再次，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工作机制，从综合管理能力，采购工作效率、质量，规范操作和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督促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外部环境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和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现就进一步改善矿产资

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青海作为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矿产资源开发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地方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矿产资源的开发，离不开地质勘查工作。良好的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不仅是地勘项

2009.14.

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也是矿山企业正常运转的基本保障。目前，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地勘项目野外施工受阻在有些地方比较突出，农牧民非法阻止施工、不法分子用暴力手段进行破坏等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合法的采矿权人在矿山基建和生产过程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偷抢矿山设备、偷盗矿石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当前，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尤为迫切。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国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的影响逐渐显现。但从宏观和长远的角度看，对矿产资源的旺盛需求没有改变，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为全省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依然是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搞好服务，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地质勘查工作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生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把地勘工作做好，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摸清资源家底。

## 二、加强改善外部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国土、公安、农牧、环保、林业等部门组成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各级政府要将维护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列入本地区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密切联系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各利益主体，共同协调解决耕地、草地、林地、治安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对于干扰、破坏矿业权人正常生产、生活的行为，要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 三、充分发挥农牧区基层组织的作用

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在创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好外部环境中起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乡（镇）、村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在矿产资源勘查方面，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农牧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好地勘单位与当地群众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地质勘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要明确乡（镇）政府保护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地位，积极维护好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本行政区域内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不制止、带头阻挠地质勘查工作或假借修路、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之名引进施工队伍，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乡（镇）、村干部，要依法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法制意识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进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依法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是受法律保护的，任何人不得无理阻挠。同时，对恶意阻挠、无理取闹，阻碍地勘工作开展的行为，各级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要通过及时、公正地处理一批典型案件，教育群众知法、守法，扩大宣传效果。

## 五、加强沟通协调，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创造良好的氛围

青海自然条件艰苦，海拔高、气候差、交通不便，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十分困难。各级政府要更多地关心、理解和支持地勘队伍、矿山企业的生产和生活，尽可能在工作、生活上提供帮助。州、县政府要加强与乡、村组织和项目区群众的沟通，检查督促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将本地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的情况，作为乡（镇）、村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通报情况，求得理解和支持，更多依靠地方政府和农牧民群众，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生产生活中要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和意愿，确保农牧民群众的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不受侵害，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过程中，对草原植被造成破坏的，按有关规定尽快恢复或给予补偿。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从长远考虑，积极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开展，努力改善外部环境，为深入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作出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青海省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 “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

省人口计生委

(二〇〇九年七月)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24号)要求，

为加快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体制，形成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格局，确保全国“一盘棋”的“三年三步走”



2009.14.

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体制的要求,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为核心,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服务管理网络为基础,以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为保障,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为重点,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考核评估为导向,实现省内“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实施“三年三步走”应遵循以下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各州(地、市)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本地区基础工作、区际(省外)协作、多边区域(省内)合作的衔接和统筹安排。各州(地、市)应按照“三年三步走”的总体部署,依据本地人口流动规模、流向、工作基础及信息化水平,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

——**强基固本,重点突破。**各地要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基层管理,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各级服务管理责任。在强基固本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对本地重点难点工作的力度,力争突破制约本地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奠定基础。

——**分步实施,鼓励创新。**按照“三年三步走”目标,研究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在全员流动人口数据库建设、区域信息共享、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创造积累经验,为提前实现“一盘棋”工作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 三、总体目标

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三年三步走”目标,到2011年末,基本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工作机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保障和统筹协调得到加强,基层服务管理统一规范;利用PADIS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基本实现异地查询、跟踪监测、动态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形成信息共享机制;省内、省际之间的区域协作机制基本形成;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考核制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基本覆盖,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不

断推进。

2009年基本实现省内“一盘棋”工作格局,建立新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和政策措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各项绩效指标达到80%以上。

2010年推动省际间、区域间协作,基本形成重点区域“一盘棋”。继续提高省内“一盘棋”工作水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各项绩效指标达到85%以上。

2011年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区域一体化,基本实现全国“一盘棋”,全面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整体水平,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体制的建立。

### 四、工作任务

为确保实现工作目标,重点加强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统筹管理,健全综合治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强化社区流动人口登记服务制度,在全省开展创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示范社区、示范村活动。在所属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下,建立对辖区社区内所有住宅新区物业组织的计划生育考核制度。

1、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保障机制,明确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格局。

2、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推动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3、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工作力量,认真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职能,街道(乡、镇)人口计生办应配备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社区(村)应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任务需要配备协管员,西宁市、格尔木市等流动人口密集社区应按照50:1的比例配备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管员。同时要加强对专(兼)职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4、各地要将流入人口纳入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同服务、同管理、同投入,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列列入全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考核,将

机构人员、经费投入、免费服务落实率、流动人口出生符合政策率等重要指标纳入流入地考核内容。

5、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自我服务管理模式。

6、公安、民政、工商、卫生、教育、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联手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给流动人口办理有关手续、证照时，流动人口应出示原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

(二) 推动服务均等，实现免费服务基本覆盖。

1、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推动药具管理体制变革，使流动人口能够在现居住地便捷地获得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和技术服务。

2、流入地要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和帮扶奖励。

3、探索建立促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机制，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基本覆盖。流入地要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纳入属地的经常性工作范围，定期检查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依法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责任情况，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登记建档制度。

(三) 实现信息共享，构建信息化工作平台。

1、将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纳入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一业务流程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发我省流动人口全员人口信息录入软件，建立省级全员流动人口数据库，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和管理。

2、依托 PADIS 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做好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动态管理，跨省交换信息网络覆盖率县级及以上达 100%，乡级达 80%。

3、加强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和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制度。

4、推动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四) 强化区域协作，推进区域服务管理一体化。

1、各地要根据流动人口的总量、流向、趋势等实际情况，加强和推进两地或多地的区域合作，通过签订区域协作协议、建立信息通报和区

域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召开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联系会。

2、进一步完善区域协作机制，推动西宁、海东、海西三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形成合作共赢的长效协作机制，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区域一体化进程。

3、继续支持和指导西宁市、格尔木市等 13 个试点社区进行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试点，并逐年扩大试点范围，到 2011 年推广到全省，以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

(五) 实行双向考核，落实流入地、流出地责任。

1、各州（地、市）负责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工作，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检查评估指标》内容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省人口计生委。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各自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落实，完善综合治理的工作制度，对所属部门每年要进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及“婚育证明”查证建档情况的考评。省人口计生委负责对各州（地、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和督促。要推动和加强地区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体制创新，确保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的要求落到实处。

2、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突出领导保障、免费技术服务率及出生政策符合率等指标，强化流入地、流出地责任的落实。流出地要发挥源头管理的优势，做好外出人员的登记、宣传、教育，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相关工作，办证率要达 80% 以上。流入地要及时将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的管理和服务情况通报给流出地，流出地要及时向流入地提供、反馈流出人口相关信息，查证建档率要达 80% 以上。要建立层级协调机制，两地协作中的争议，在本级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由上级人口计生部门协调解决。

##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此项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各级人口计生部门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并参与督查和考核评估验收工作。

各州（地、市）人口计生委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领导本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的实施，并按照省人口计生委的统一要求，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单位的职

2009.14.

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定规划。流动人口多的州(地、市)、县要重点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切实加大对村(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投入，加强村(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室建设，以提升省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流动人口少、信息化工作起步晚的州(地、市)、县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三) 检查评估。为了确保“三年三步走”目标的实现，各州(地、市)要制定“一盘棋”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对所属各县(市、区)的考核力度。省人口计生委将组织对省内“一盘棋”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四) 总结通报。各州(地、市)根据三年

工作整体规划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总结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年工作，对所属各县(市、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要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评估和奖励。省人口计生委负责对各州(地、市)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根据各地上报的考核结果和省级检查情况，对各州(地、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评估。

- 附件：1、200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省内“一盘棋”评估标准  
2、200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省内“一盘棋”10项绩效指标说明

附件 1:

## 200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省内“一盘棋”评估标准

项 目	指标名称	评 估 标 准
统筹管理	领导机制	1. 各级党委政府要有人口计生工作协调机构或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2.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建立流动人口工作协调机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综合治理	3. 各级地方政府要将流动计划生育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定期通报信息，联合开展督查或专项清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在给流动人口办理有关手续、证照时，流动人口必须出示原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对不能提供“婚育证明”的，要求限期补办。 4. 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场所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5.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登记制度，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社区工作平台，基层社区社工、协管员等力量得到有效整合。
	机构人员	6. 西宁、海东、海西、海北、黄南、海南、果洛、玉树八个州都要明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及人员。 7.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明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及人员。 8. 乡(镇、街道)、村(居)、城镇住宅新区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经费投入	9. 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流入地要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范围；在考核全年人口计生事业人均经费时，要将流入人口和居住地户籍人口合并计算。 10.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制定落实省内流动人口免费技术服务的政策措施。

项 目	指标名称	评 估 标 准
统筹管理	规章制度	11.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有统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范和服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有鼓励流动育龄妇女在流入地参加孕环情检查的措施。
	管理绩效	12. 流出成年育龄妇女办证登记率达到 80%以上；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 80%以上；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查证建档率达到 80%以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流动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 80%以上。
服务均等	免费服务	13. 流入已婚育龄群众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率达到 90%以上；省内流动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孕检率达到 80%以上；省内流动育龄人口享受其他国家规定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率达到 80%以上。 14. 符合条件的常住流动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服务和相关帮扶政策。
	便民服务	15. 落实国家规定的便民维权十项措施，群众来电、来函和投诉案件得到快速解答和处理，坚持依法行政，无恶性案件发生。
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	16.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有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统计上报制度。 17. 按照国家和省人口计生委规定，按时、准确上报各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和全员流动人口统计信息情况。 18. 利用 PADIS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及时向户籍地通报流入人口相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19. 各州（地、市）、县要与相关部门建立统计信息会商制度。 20. 按照国家规定，流动育龄妇女个案信息入库率（PADIS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达到 80%，个案信息更新频率不低于月更新。
	工作平台	21. PADIS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应用率县级及以上达到 100%，乡级达到 80%。
区域协作	省内协作	22. 实现流入地、流出地联合查办、处理违法生育案件，协商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作好专项记录工作和原始档案的保存工作。 23. 流入地、流出地为群众办理相关证件时及时沟通，不互相推诿。
目标考核	双向考核	24. 各级地方政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25. 与相关部门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出租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制度。 26. 在所属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下，建立对辖区社区内所有住宅新区物业组织的计划生育考核制度。
		27.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组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年度考核，将明确机构人员、经费投入、免费服务落实率、流动人口出生符合政策率等重要指标纳入流入地考核内容。

1、第 1、2、3、6—10、14条所列内容由州、地、市人口计生委分县、分类整理装订。

2、第 11—13、19、20、24、25、26、27条所列指标要进入目标责任书，在县、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有完整资料和考核档案。

3、第 4、5、15—19、22—27条要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原始档案以及上报汇总材料原件。

附件 2:

## 200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省内“一盘棋”10项绩效指标说明

- 1、 **流出成年育龄妇女办证登记率** =  $\frac{\text{已登记或办理了《婚育证明》的流出成年育龄妇女数}}{\text{流出成年育龄妇女总数}} \times 100\%$
- 2、 **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frac{\text{流出已婚育龄妇女中已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人数}}{\text{流出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 \times 100\%$
- 3、 **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查证建档率** =  $\frac{\text{已建档的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数}}{\text{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总数}} \times 100\%$
- 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 =  $\frac{\text{被调查流动育龄群众中知道本人的计划生育权利、义务及违法责任人数}}{\text{被调查的流动育龄群众总数}} \times 100\%$
- 5、 **流出（流入）人口出生符合政策率** =  $\frac{\text{统计期内流出（流入）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人数} + \text{统计期内补报的符合政策出生人数}}{\text{统计期内流出（流入）流动人口生育人数} + \text{统计期内补报的出生人数}} \times 100\%$
- 6、 **流出（流入）育龄妇女入库数** =  $\frac{\text{已录入省级流动人口个案数据库的流出（流入）育龄妇女数}}{\text{流出（流入）育龄妇女总数}} \times 100\%$
- 7、 **PADIS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应用率** =  $\frac{\text{已应用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县（乡镇）数}}{\text{本省所有县（乡镇）}} \times 100\%$
- 8、 **流入已婚育龄群众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率** =  $\frac{\text{流入已婚育龄群众免费获得避孕药具的人次}}{\text{流入已婚育龄群众获得避孕药具的人次}} \times 100\%$
- 9、 **免费孕检率** =  $\frac{\text{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获得免费孕检服务的人次}}{\text{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在流入地孕检的人次}} \times 100\%$
- 10、 **免费技术服务率** =  $\frac{\text{流入已婚育龄群众免费接受国家规定免费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人次}}{\text{流入已婚育龄群众在流入地接受国家规定免费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人次}} \times 100\%$

### 注意事项及具体要求:

1、 PADIS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应用包括基层直接操作 PADIS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应用与 PADIS对接的省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两种方式。

2、 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手术项目包括：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规定，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进行采购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范围。

二、各级采购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取消和变更。

三、各州（地、市）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可适当增加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和降低政府采购标准及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附加限额标准。需要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区县，须报请各州（地、市）政府批准。各州（地、市）政府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区县调整后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以书面形式报省财

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公布。

四、经批复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按规定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具体按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品目（如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一体机、小型服务器、复印机、传真机、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具体采购可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单位自筹等其他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达到限额标准的，无论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按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支付本级采购项目的资金。

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预算、采购、核算等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 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 (一) 货物类

##### 1、通用设备

(1) 一般电器设备: 摄影、摄像器材、电视机、录像机、通讯器材、吸尘器、碎纸机、空气调节设备、其他电器设备

(2) 办公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刻录机、UPS电源

(3)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床上用品等

(4) 机动车辆: 轿车、越野车、旅行车、大客车、摩托车、专用等其他车辆

##### 2、专业设备

(1) 电梯及配套设备

(2) 锅炉及配套设备

(3) 网络设备、专业软件

(4) 医疗设备及器械、器材、计划生育设备、兽医用品等设备

(5) 安保、交通监控设备

(6) 消防、警用器材及设备

(7) 环保设备、器材及道路清扫设备

(8) 教学、科研实验设备及器材

(9) 广播、电视专用设备

(10) 文艺、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及器械

(11) 体育设备

(12) 图书及教材

(13) 救灾、抗灾、防汛、储备等物资和设备

(14) 通讯设备

(15) 太阳灶、藏毯机梁

(16) 水利、气象研究专用设备

(17) 无线电防震、防雷、地质勘察专用设备

##### 3、公务制装

4、消耗用品: 纸张、硒鼓

5、农牧用疫苗、农药及农机器具等

6、药品

7、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

#### (二) 工程类

1、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

2、房屋修缮、装修、装饰

3、绿化、环保、体育健身工程

4、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5、网围栏工程

6、电网电力工程

#### (三) 服务类

1、书籍、宣传、文献资料、票据等其他印刷

2、车辆保险

3、信息系统开发设计

4、定点会议、住宿

5、工程监理

6、其他服务

#### (四) 其他临时确定的集中采购项目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含部门集中采购)

货物类: 年度单项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批量在 1.5 万元以上的货物。

工程类: 年度新建、扩建、修缮、装修、拆除等单项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 (含 20 万) 以上的工程。

服务类: 年度单项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批量在 1.5 万元以上的服务。

#### (二)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货物: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且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单项预算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各类货物。

工程: 预算金额不足 20 万元的各类工程项目。

#### (三)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凡达到公开数额标准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特殊情况除外), 必须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具体数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货物类; 50 (含 50 万元)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七月)

###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今年上半年，青海和全国一样，面临着新世纪以来最为困难的发展形势。面对巨大压力，全省上下始终坚定信心，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各项部署。省委、省政府从青海实际出发，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沉着应对，危中求机，困中求变，攻坚克难，全省经济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总体形势企稳向好，取得了好于预期、来之不易的成绩。上半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429.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其中，一产完成18.78亿元，增长4.2%；二产完成243.88亿元，增长8.2%；三产完成166.76亿

元，增长9.4%。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 农牧业生产形势稳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今年以来，全省加大了对农牧业的投入力度，各项支农政策落实到位，大部分地区雨水充沛，牧草长势良好，农牧业生产形势稳定。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770万亩，与上年持平，主要农作物长势良好。截至目前，全省61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订单面积达到61.5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5万亩。畜牧业生产呈恢复性增长，截至6月底，全省共育活各类草食畜仔畜690万头(只)，共计多活少死34万头(只)。生猪生产平稳增加，截至6月底，全省存栏生猪达118.83万头，同比增长13.5%；出



2009.14.

栏生猪 56 万头, 增长 8.7%, 有力保障了市场供应。预计上半年全省肉类总产量达 7.7 万吨, 同比增长 5.4%。畜种改良规模进一步扩大, 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得到快速发展。设施农牧业建设成效显著, 截至目前, 西宁、海东地区已建设冬暖式温棚 1880 栋, 全省完成日光节能温室墙体 9000 栋, 比上年同期增加 4000 栋。劳务输出工作好于预期, 1—6 月全省实现劳务输出 83 万人(次), 其中跨省就业 22 万人(次)。新农村建设进展顺利, 截至 6 月底, 八项实事工程共落实投资 49.1 亿元, 为计划的 84%; 完成投资 23.7 亿元。

### (二) 工业生产止跌企稳, 运输保障良好

上半年,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政策扶持力度, 积极应对需求不足的困难局面, 有效配置生产要素,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努力化解各种困难和矛盾, 全省工业生产呈现止跌企稳的态势。1—6 月,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97.9 亿元, 同比增长 6.2%, 增幅比一季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的主要特点: 一是轻工业成为工业增长的亮点。上半年, 全省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17.5 亿元, 增长 28.1%, 快于重工业 23.4 个百分点, 拉动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增长 1.8 个百分点。其中, 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服装业等均呈快速增长势头。二是重点行业保持增长态势。上半年全省 35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 24 个行业同比保持增长, 完成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9.3%。其中, 盐化工、有色金属、医药制造、建材业同比分别增长 31%、15.9%、37.2%、34.1%。三是重点产品产量有增有减。其中, 铝材增长 4.08 倍, 锌增长 10.1%, 甲醇增长 34.4%, 钾肥增长 12.7%, 水泥增长 21.4%, 水力发电量增长 16.5%, 洗煤增长 1.3 倍, 原煤增长 7.9%, 钢材增长 8.1%, 纱增长 11.5%, 原油、纯碱、铁合金、铝锭产量有所下降。四是产销衔接情况总体良好。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为 95.17%, 高于去年同期 0.59 个百分点。其中, 轻工业产销率为 94.78%, 重工业产销率为 95.21%。五是铁路运输保障良好。1—6 月, 全省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 1240.3 万吨, 同比增长 14.9%, 重点物资运输得到有效保障。

### (三)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今年以来, 全省上下紧抓国家扩大内需和支持藏区发展的双重机遇, 群策群力谋划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强劲增长态势。上半年, 全省固

定资产投资完成 316.37 亿元, 同比增长 30.2%, 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11.14 个百分点, 为近年来同期最高。其中, 城镇投资完成 276.83 亿元, 增长 26.77%; 农村完成 39.54 亿元, 增长 60.77%。从投资结构看,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完成 197.37 亿元, 同比增长 36.7%, 增速比去年同期高 21.1 个百分点; 民间投资完成 117.52 亿元, 增长 23.1%, 增速比去年同期低 1.4 个百分点;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完成 1.48 亿元, 同比下降 52.2%。投资增长的主要特点: 一是中央扩大内需政策效应明显。1—6 月, 全省开工建设扩大内需项目 306 项, 在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带动下, 相关领域投资显著增长。上半年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08.56 亿元, 同比增长 27.7%, 增幅同比提高 21.5 个百分点。民生领域投资呈现高速增长, 其中, 教育投资增长 96.6%, 卫生和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投资增长 1.7 倍, 文化体育投资增长 1.1 倍。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带动下, 房地产投资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 6 月底, 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 35 万平方米, 完成投资 1.4 亿元, 同比增长 1.3 倍。全省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8.3 亿元, 同比增长 46.8%, 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 18.9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在建总规模及数量显著增加。上半年, 全省投资 5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 2480 个, 同比增长 36.3%; 总规模达到 1816.9 亿元, 同比增长 41.9%。其中, 新开工项目 1474 个, 比去年同期增加 431 个, 同比增长 41.3%, 在建总规模达到 302.14 亿元, 同比增长 1.42 倍。在建项目规模和数量特别是新开工项目规模和数量的大幅增加, 为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上半年, 全省共落实到位建设资金 342.95 亿元, 同比增长 29.4%, 加上上年结转, 资金到位总量达到 364.35 亿元, 超过投资完成量。其中, 国家预算内资金 65.17 亿元, 增长 97.5%; 国内贷款 57.76 亿元, 增长 36.6%; 自筹资金 156.71 亿元, 增长 28.5%。

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截至 6 月底, 全省 52 项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83.86 亿元, 同比增长 4%, 占同期完成投资总额的 26.5%。33 项续建项目已全部复工建设或进行设备订购工作, 累计完成投资 65.7 亿元。19 个新开工项目中, 涩—宁—兰输气管道复线、亚洲硅业二期 1000 吨多晶硅、金阳光铝业 600 万平方米化成品生产线、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海南州教育布局调整、牧民定居工程等 11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累

计完成投资 18.1 亿元。其余项目正在抓紧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 (四) 财政投入力度加大,金融运行平稳

1—6 月,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4.9 亿元,同比增长 8.6%,为年度预算的 56.5%。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4.2 亿元,增长 13.7%。营业税、资源税、消费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均保持了较高增速,同比分别增长 27.3%、33.7%、486.5%、54.3% 和 85.5%;非税收入增长 8.5%。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70.2 亿元,同比增长 37.7%。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长 92.8%,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41.5%,两项增支占全省增支额的 58.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上年增长 86.5% 转为下降了 23.7%,一般性支出控制效果明显。

金融运行保持平稳。截至 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633.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7.87 亿元,同比增长 32.3%;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274.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8.73 亿元,同比增长 37.7%;存贷款增幅均为近年来的较高水平。在各项贷款中,短期贷款余额 389.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9.92 亿元,同比增长 42.5%;中长期贷款余额 82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3.06 亿元,增长 30.8%。工业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5 月末,工业短期贷款余额 112.7 亿元,同比增长 31.7%;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548.6 亿元,增长 21.8%

#### (五) 城乡消费繁荣活跃,价格涨幅持续回落

今年以来,在国家和我省各项扩大消费政策的带动下,全省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6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32.36 亿元,同比增长 18.1%,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15.1%。其中,市的零售额 95.7 亿元,增长 18.1%;县及县以下的零售额 36.66 亿元,增长 18%。旅游业呈现恢复性增长,1—6 月全省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366.4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6%,上半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17.97 亿元,增长 23.6%。1—6 月,我省完成进出口总值 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1%。其中,出口 0.85 亿美元,下降 47.7%;进口 1.55 亿美元,增长 48.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大幅回落。1—6 月,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2.7%,涨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9.6 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农村涨幅在连续 19 个月高于城市后,于今年 3 月份开始低于城市涨幅。从构成看,除交通和通讯类价

格下降外,其余七类商品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1—6 月,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 1.4%,大大低于去年同期 24.3% 的涨幅。物价涨幅的回落,有力促进了消费的快速增长。

#### (六) 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今年以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解决民生问题、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政策措施,全省构建和谐取得积极进展。就业形势好于预期,截至 6 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4 万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8.1%,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低于 4.5% 的年度控制目标。社会保障事业稳步推进,6 月末,全省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35.79 万人、70.5 万人和 73.87 万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保人数达到 96.8 万人,34.5 万农牧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受去年年底增资拉动等翘尾因素影响,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945.74 元,同比增长 8.6%;由于支农资金和转移性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 1522.9 元,同比增长 14.3%。

### 二、对当前经济运行形势的总体判断

从上半年的情况来看,我省经济运行已经出现了积极变化,开始呈现出止跌小幅回升势头,发展逐步进入企稳向好的轨道。

一是多数核心经济指标已企稳向好。GDP 增长已连续两个季度稳定在 8% 以上。工业增加值从去年 10 月份起连续 3 个月环比大幅度下降,扣除季节因素,降幅分别达到 12.6%、9.3% 和 19.7%,至 12 月份达到最低点。从今年 1 月起开始触底回升,连续 5 个月环比增长,至 5、6 月份,单月工业增加值已达到了去年最高的三季度单月水平。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从去年四季度的 27.7 亿元增至今年一季度的 41 亿元和二季度的 43.9 亿元,回升幅度较大,增幅也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如旅游业总收入、企业效益等指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

二是经济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在工业增速较低的情况下,我省消费快速增长,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实际增幅创多年来同期最高,服务业增幅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同时,受投资强劲增长的拉动,我省建筑业也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上半年同比增幅高达 19.5%,结束了近几年来低速增长的局面。消费和建筑业对经济当期

2009.14.

增长的贡献能力大大增强,有力地弥补了工业增速下降对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积极进展。**上半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我省化危为机,果断利用市场倒逼机制,主动淘汰铁合金、电解铝落后产能 14万吨和 5万吨,改善了载能工业结构。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工程的实施,上半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7.3%,单位 GDP 能耗下降 7% 以上,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同时,立足长远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振兴的政策措施,推进了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太阳能产业、轻纺工业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项目以及“123”工程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优化了我省的产业结构,推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四是经济运行的宏观环境逐步好转。**目前全国经济已开始回升,初步测算,一、二季度环比增速分别达到 1.5% 和 2% 以上,二季度同比增长 7.9%,回升势头明显。从经济增长的先行指标看,用电量已出现明显回升,股市、楼市、车市三大经济晴雨表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或热销势头。从市场情况来看,外部需求有所回升,与我省经济关联度较高的基本金属价格自 2 季度以来开始反弹,其它原材料产品价格多数也出现了上升势头,我省最为困难的有色、冶金行业生产经营状况已出现一定程度好转。

总的来看,无论是从 GDP、工业生产、财政收入、信贷总量等指标增长情况来看,还是从外部环境和外部需求来看,如不出现新的大的意外,可以确定,当前我省经济已渡过了去年年末至今年年初的最困难时期,步入企稳回升的轨道。在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冲击下,我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沉着应对,借助金融危机倒逼机制,既立足当前,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防止经济较大幅度波动和回落,解决“当期立得住”的问题,又着眼长远,下大力气狠抓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和谋长远、打基础、强后劲,支撑未来可持续和更好更快发展的工作,谋划“持续发展好”的问题。上半年主要抓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实行特殊政策措施,全力服务优势企业加快发展;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积蓄可持续发展后劲;三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速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领和支撑特色优势产业上水平;五是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绿色环保发展;六是更加关注民计民生,确保特殊背景下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下,我省经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济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就实现了探底回升,没有出现大的滑坡,工业企业没有出现大规模停产、裁员,城乡居民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难能可贵。但目前金融危机对我省经济的影响还在持续,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同时,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隐忧。

**一是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稳固。**上半年我省经济虽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企稳回升势头,但回升的幅度不大,经济增长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仍然上下波动。经济增长的两个重要的先行指标铁路运输量和用电量均不容乐观,其中铁路运输量由 1 月份的 246.9 万吨逐月回落至 5 月份的 174.9 万吨,至 6 月份才回升至 198.2 万吨,铁路运输量增幅为近几年同期较低,全社会用电量上半年则下降了 8.9%。这说明我省经济回升的基础仍然不稳固,下半年仍然有出现反复的可能,要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难度仍然较大。

**二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存在较多困难。**目前,我省一些主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形势仍然不容乐观,钾肥、铝、铅、锌、钢材、纯碱等主要工业品的市场需求不旺,价格低位运行,而原材料价格却居高不下。1—6 月,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10.73%,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1.41%,呈明显“高进低出”态势,大大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受此影响,1—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赢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22.22 亿元,同比下降 67.5%。企业亏损面也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 234 户,亏损面为 43.3%,亏损企业主要集中在有色、冶金、火力发电等行业。全省 30 户重点企业生产下降了 22.3%,一些行业开工不足,企业库存上升较快,产成品资金占用快速增长。1—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达 73.07 亿元,同比增长 65.6%,应收账款也大幅度增加,企业资金链困难进一步显现。

**三是经济增长的后劲受到影响。**近几年,我省经济之所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每年都有一批新的产能建成投运。但从去年四季度以来,由于化工、冶金等重点投资领域产能过剩,市场形势不明朗,一些项目业主信心不足、持资观望,我省工业投资增速回落较多。上半年,全省工业完成投资 144.19 亿元,同比增长 10.73%,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 6.86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也由去年同期的 53.6% 下降至 45.6%,而且工业投资增速逐月大幅度回落,

1—6月份比1—5月份增速降低4.87个百分点。一些续建项目进展缓慢,部分项目建成后延期投产,一些新开工项目延迟不能开工,近期可投产运营的项目不多,增量明显不足。这不仅使当前我省经济缺乏新的增长点,也将对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是就业形势严峻。**我省劳动力人口存量较大,新增劳动力人口较多,2005年以来平均每年增加6.6万人。特别是今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有1.12万人,比上年增加约0.1万人,加上在外地上学未能就业的7000多返乡大学生和往届毕业生1.78万人,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近2万人,全省约有5.6万毕业生需要就业。虽然上半年就业形势好于预期,但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全年经济增长提供的新增就业岗位减少,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面临较大裁员压力,新增劳动力和毕业生就业难度大于往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数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难度加大。以上因素叠加,使今年我省就业形势十分严峻。

### 三、做好下半年工作的意见

当前,我省的经济运行形势虽已企稳向好,但后期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下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们既要看到严峻性,把困难和风险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又要看到应对危机的有利条件,把握好“下行趋缓、运行趋稳和企稳回升”的良好趋势,进一步增强发展的信心,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好投资和项目工作,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持续拉动力

下大力气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重点项目所需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保障,加强项目资源配置、土地利用、环评等服务工作,千方百计确保丹拉国道西宁西过境线、三江源巴塘民用机场、330千伏桃园输变电等一大批项目年内建成。加快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湟中至贵德公路二期、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羊曲水电站建前工程等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完善工作,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加快新增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抓好设计、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中央投资发挥效益。

继续做好建设资金的筹措和项目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家扩大内需的资金投向,继续加大项目申报衔接力度,争取年内再落实一批国债和专

项资金项目,力争全年中央投资争取总量在去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再有较大增加。科学合理安排省级预算内建设资金,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安排工作,着力缓解地方配套资金困难,充分发挥好省级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抓紧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督促检查,力促“青洽会”、“柴推会”、“藏毯会”等经贸活动的签约项目尽早落地,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

加强后续项目的谋划。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和国发〔2008〕34号文件落实的政策机遇,集中精力抓好项目的筛选、储备和跟进工作,为保持明年乃至“十二五”时期投资的持续增长打好基础。重点抓好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德令哈地方机场、茨哈峡水电站、宁木特水电站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二)努力确保工业生产平稳增长,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强化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测分析,及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情况,调整完善扶持机制,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防止出现大的波动和二次探底。及时跟踪调研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特别要深入亏损大户和困难行业逐户开展调研,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降低亏损面。进一步加强运力协调,对有市场、有订单的产品及重点产品给予优先保证,力争实现均衡运输。全面协调落实好《丰枯季节电价和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方案》,鼓励高载能企业削峰填谷。密切关注新上项目投产进度,促进增量负荷有效启动,加速消化富余电量。积极争取在我省率先开展电力直购试点工作,探索扩大直购电试点范围。搞好银企间信贷资金对接,继续跟踪落实“257亿银企合作签约项目”,促进签约项目贷款尽早到位,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我省新材料、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等八大产业的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充分利用国家在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引导政策,发挥好比较优势,加快实施盐湖综合利用二期、化成铝箔、多晶硅、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等一批循环经济、轻金属材料、硅材料、太阳能领域的特色项目。研究拟定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年内5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的报

2009.14.

批进程,抓紧编制循环经济各专项配套规划,形成完善的试验区建设规划体系。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藏毯、民族服饰、中藏药和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轻工业,在改善工业结构的同时扩大就业容量。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利用市场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生产能力。认真落实碳化硅单炉6000千伏安以下全部停产、6000—12500千伏安部分停产、限产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

(三)着力抓好当前农牧业生产,保证农牧业增产增效

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突出做好病虫害等的监测与防治工作,继续做好粮油生产重点县18万亩高产作物示范创建工作,切实抓好秋收打碾、籽种选留和秋季复种,力争全省复种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加强畜牧业生产的饲放管理,做好雪灾预防工作,减少牧畜损失,提高出栏率,扩大牛羊贩运育肥和羔羊出售规模。认真做好草原灭鼠治虫和防火工作,全面落实防疫目标责任制,重点预防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积极协调用好国家奶牛良种补贴、能繁母畜补贴、标准化规模养殖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等政策,加大生猪、奶牛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落实农牧业订单,协助农牧民联系销售渠道,保证农畜产品“绿色通道”通畅。启动实施主要农畜产品储备制度,最大限度保护农牧民利益。继续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年内建成30个一品一村特色产业村和9个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做好农作物和牧草良种的调运、选留以及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准备工作,为明年的春播生产打好基础。抓好今冬明春抗灾保畜准备工作,积极组织调运饲草饲料等抗灾物资,确保牲畜安全过冬。继续抓好生态畜牧业试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和联点负责制落实到位,如期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全力抓好2009年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确保项目增加、资金到位、农牧民得到实惠。

(四)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扩大城乡消费需求

全面落实好全省第四次旅游发展大会部署,继续搞好“大美青海”宣传活动,加快完善我省旅游设施、服务能力和市场监管体系。围绕全省旅游发展的重点地区和线路,重点抓好旅游景

区、线路的策划、宣传、推介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力争全年旅游总收入增长20%以上。进一步拓展服务业领域,提高金融、营销、储运、中介等行业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落实好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能力,改善消费预期。积极鼓励和引导银行开展住房、教育、汽车等多种形式的消费信贷,扩大消费信贷规模。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简化手续,适当扩大使用范围。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培育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的大型现代流通企业,引导小型企业加盟大型连锁企业,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鼓励和引导大中型连锁超市、品牌零售企业向县城和农牧区市场延伸,进一步改善农牧区消费环境。继续组织实施好“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落实好“家电、农机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建立完善适合农牧区消费特点的家电、农机等产品生产流通体系。继续整顿价格秩序,开展教育、医药等民生价格检查,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加强对电信、邮政、铁路、供水、供暖等垄断行业价格收费监管,减轻消费者不合理负担。

(五)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切实做好事关民生的各项工作

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增加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规模,适度放宽条件限制,扩大小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覆盖面。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等方式,帮助支持停产、限产企业做好轮岗职工的培训。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建好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力度,完成30%毕业生通过见习实现就业。抓住当前新开工项目较多的有利时机,鼓励和支持省内项目建设实施单位积极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并结合国家政策给予必要支持。继续实施好百万农牧民培训“阳光”工程和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工程,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协调、引导工作,努力扩大输出规模,确保全年劳务输出100万人次目标的完成。进一步做好外出农民工维权工作,保障农民工在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重点实施好未“普九”县27所寄宿制学校,35所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海南州教育布局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州级中、藏医院,“西新”工程,农民健身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2号

## 任命：

高延林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石耀明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巡视员；  
任斌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张远秦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广青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  
袁存孝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赵志明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许光科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

## 视员；

樊启明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白凤奎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包玉玲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  
达日杰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陈晓共同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 免去：

高延林同志的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职务；  
刘小丽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达日杰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东西部、城乡、校企联合办学，力争年内完成 2.8 万人的招生任务。抓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站、儿童福利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统筹安排好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好各部门和地方责任，确保完成城镇保障性住房、农牧区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国有林区棚户改造建设任务。抓好建成廉租住房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城镇有住房困难的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全部到位。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覆盖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巩固在 95% 以上，农牧民门诊和大病统筹受益率达 70% 以上，报付率达 35% 以上。

(六) 做好财政金融工作，保证重点支出和资金需求

继续做好财政增收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认真做好《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规范采矿权、探矿权价款，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经营收

益征收机制，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提高财政收益水平。全面清理规范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 2010 年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恢复征收或加以调整。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增加对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以及就业、社会事业等民生领域加快发展。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严格控制“人、车、会、出国、招待”等一般性支出增长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抓住当前信贷环境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入结构，加大对支柱产业、循环经济、生态保护、节能降耗、中小企业、服务业等领域的信贷投入，充分发挥金融对全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协助督促企业和项目业主尽快落实贷款的各项条件，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新建项目、已签约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的信贷投放。抓住 IPO 重启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和二板市场上市，支持效益好、还款有保证的企业发行债券，努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发〔2009〕28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发〔2009〕2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9〕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9〕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9〕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9〕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青政〔2009〕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0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9〕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9〕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表彰 2008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办〔2009〕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可可西里旅游区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关于促进青海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政办〔2009〕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9〕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 省政府 7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第十届世界攀岩锦标赛开幕式在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国家体育总局党组成员、中国奥委会副主席、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吴齐、国际攀岩联合会秘书长伦德特·蓝瑟林克先后致辞。国际攀岩联合会副主席亚历山大·皮拉廷斯基，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亚洲攀岩联合会主席李致新及组委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来自世界45个国家或地区代表队的119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国际攀岩联合会官员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体育局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前来我省出席第十届世界攀岩锦标赛的国际攀岩联合会秘书长伦德特·蓝瑟林克一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7月2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所长叶志华作的《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及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会。

●7月3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青海省实施生态立省战略指导意见》，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和《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马顺清参加。

●7月5日 青海省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西海体育场隆重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发来贺电。省委书记、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本届民运会开幕。副省长马顺清致辞。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老同志赵永忠，省军区副司令余公保，国家民委、公安部及省、州有关负责同志及嘉宾出席。全省六州一地一市和解放军代表组成的13个代表团的近千名少数民族运动员、100多名裁判员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农业部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危朝安一行。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北京北辰集团向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捐款100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北京市政协主席阳安江，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北京市政协副主席赵文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北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沙万泉等领导出席仪式。徐福顺向北辰集团赠送捐赠纪念牌。

●同日 第十届世界攀岩锦标赛在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广场举行闭幕式。副省长吉狄马加，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亚洲攀岩联合会主席李致新，国际攀岩联合会主席马尔科·斯科拉里分别致辞，国际攀岩联合会秘书长伦德特·蓝瑟林克等出席。在晚上的闭幕酒会上，副省长吉狄马加代表省委、省政府及赛事组委会致辞，向获奖的各位运动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大力支持和关心本届赛事的各有关部门、地区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7月6日 省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研究部署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转入整改落实阶段的相关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仁青加、曲青山、徐福顺、齐玉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出席；中



2009.14.

央第八巡回检查组派员参加会议；省委各指导检查组组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各组副组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骆惠宁主持。

●同日 省政府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华中科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华中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及部分企业的负责人参加。

●同日 省政府与江西赛维 I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签字仪式，签署太阳能光伏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骆玉林，江西赛维常务副总裁朱良保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招商局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有关负责人参加。

●同日 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向青海省农村医院捐赠总价值 1400 万元的医疗设备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向中国农村卫生协会赠送纪念牌。卫生部原副部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会长朱庆生，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常务副会长白筠，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副省长马顺清致辞。

●7月6日至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等领导的分别陪同下，先后到西宁、海北等地，深入农牧区、企业、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宣传文化单位，就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等进行调研。并听取了青海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给予充分肯定。

●7月7日 全省地勘单位属地化 10 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

●7月8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工业园区 40 万吨铝基合金天板锭、25 万吨炭素阳极项目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开工典礼并致辞。

●同日 省政府在古城西宁举行酒会，欢迎参加第三届中韩作家会议的与会代表。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致辞。

●同日 青海省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闭幕式在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大剧院举行。会上，宣布了比赛成绩、获奖名单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并进行表彰。还表彰了省民委文化宣传处、海北州西海民族寄宿制学校等 15 个先进集体、多杰觉州等 21 名先进个人。运动会组委会向承办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交了会旗。

●7月8日至9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范小建一行来我省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并参加了省扶贫开发局召开的座谈会，副省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邓本太出席。

●7月8日至11日 副省长王令浚赴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扶贫联社，甘德县青珍村、青珍乡，玛沁县、大武镇调研，听取了果洛州党建联系点玛沁县的工作汇报，并对玛沁县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7月9日 由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韩国 ETC 文化财团和青海省作家协会等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韩作家会议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致开幕词，省文联主席樊光明致欢迎词。

●7月10日 海军“青海湖”舰与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在西宁签定“军民共建意向协议书”，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打黑除恶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提出具体要求。

●7月10日至12日 全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青海西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副秘书长张勇主持会议。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致辞。国家民委主任杨晶，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财政部副部长丁学东，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国家民委副主任杨健强，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青海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郭庆平，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黄守宏，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内蒙古、黑龙江、上海、福建、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国家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扶贫办和部分省（区、市）政府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代表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进行实地考察。

●7月10日至14日 中国残联党组书记、

理事长王新宪率中国残联农村残疾人工作调研督导组来我省调研残疾人情况，督导农村残疾人工作，并出席青海省残疾人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分别会见王新宪一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副省长张光荣先后陪同。

●7月11日 青海省第八届土族安召纳顿节在西宁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青海土族研究会名誉会长马元彪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为大会发来贺信。省政协副主席、青海土族研究会会长鲍义志出席并讲话。

●7月13日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李长春同志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研究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太阳能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参加。

●同日 由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赵铁锤为组长的督查组一行，来青督促检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先后到中铝青海分公司、生物产业园区、青海煤业鱼卡煤矿、格尔木炼油厂等厂矿企业及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副省长骆玉林专题汇报了我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工作。

●同日 2009年全国体育彩票宣传工作会议在我省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会议。

●7月14日 三江源头科学考察成果评审会在西宁召开，来自国家测绘局、武汉大学、中国地震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的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甘肃省测绘局、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及省内有关单位、科研院所的专家，对三江源头科学考察成果进行审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会见参加评审会的有关院士和专家，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评审会并致辞。

●同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隋明太率领调研组，就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情况先后到西宁、海北、海西等地进行调研。并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和残

联等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郭汝琢参加了省垣残疾人保障法执法调研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介绍我省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的工作。

●同日 国家民委、省政府在西宁宾馆举行全省基层民族部门车辆配发仪式。副省长马顺清，省民委、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出席。

●7月15日至16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常委会总结2009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党的十七大代表，各州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等十个地区和单位围绕会议主题进行发言。

●7月15日至18日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带领卫生部考察组一行来青海，专题考察调研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与张茅一行亲切交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陪同张茅一行到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和西宁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察调研。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会议，并向考察组一行汇报我省医改工作进展情况。省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党组书记陈资全全程陪同考察组深入省级医疗卫生单位、西宁市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察调研。

●7月16日 中央政法委挂牌督办我省的执行积案已经全部办结。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促使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同日 环湖赛组委会举行欢迎酒会，迎

2009.14.

接各国自行车选手和国际自行车联盟的官员、赛事裁判和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领导。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廖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形势分析会，进一步明晰形势，落实任务，力争超额完成下半年旅游工作目标。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7月17日 第八届“中国体彩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文化广场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王宣庆先后致辞。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王小青、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副主任魏吉祥，中央电视台副总编辑李挺等出席。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开幕式。

●同日 西钢集团公司召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阶段总结暨第三阶段动员大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同日 2009第八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专题邮册《永远的青海》正式发行。副省长吉狄马加为邮册题名。

●同日 由文化部外联局、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共同主办的《朋友·伙伴·兄弟——中国摄影家眼中的贝宁摄影展》在省博物馆开幕。贝宁驻华大使塞道藏·阿皮蒂，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并共同为摄影展剪彩。

●同日 省旅游局召开重点旅游规划审议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人就重点旅游规划的目的、意义、未来长远发展等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同日 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总结我省治理“小金库”工作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研究部署重点检查阶段各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7月17日至18日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全省

农村牧区改革发展现场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省政协副主席、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会议。副省长、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邓本太重点就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抓好年内农牧业农村牧区重点工作作了安排。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海东地区、西宁市特色农牧业发展情况。海东、海西、海北、黄南四个地区在会上发言。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州市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政府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行委）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省各金融部门主要负责人，有关专家和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7月19日 清华大学思源骨干项目2009年“国情之旅”青海省考察活动在西宁启动，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向考察团一行作报告。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对全省2005年—2008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17个先进单位和15名先进个人及19名致富带头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上，省三江源办公室与玉树州、果洛州及省农牧厅、省环保厅等部门和单位签订了2009年度项目实施任务目标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湟源日月藏族乡山根村和克素尔村调研时强调，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关部门要按照“便民、利民、惠民”的要求，加快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助农增收。邓本太一行还先后到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百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同日 我省首个独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西宁市防洪及流域管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在南川工业园区开工，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开工仪式。世行中蒙局局长刘晓云等参加开工仪式并讲话。

●同日 青海·海西第二届柴达木民族文化艺术节在德令哈市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出席并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副省长王令浚在听取省贸促会等组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展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后,就办好本届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省委政法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总结上半年全省政法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

○7月20日至23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省文化与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广播电视局领导深入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和格尔木市的旅游景点、基层文化站(馆)、广播电视台调研基层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

○7月21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我省考察的中美合作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咨询项目考察组一行,对考察组成员来青海考察表示热烈欢迎。副省长高云龙,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人参加会见。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来我省参观访问的台湾友人蒋方智怡女士,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青海和台湾两地的交流与合作。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进出口企业座谈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他强调,各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增强做好外贸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定信心,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共同努力,全力以赴扭转外贸下滑局面,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外贸企业应有的贡献。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情况。经国家统计局核定,上半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229.22亿元,增长8.5%。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18.78亿元、223.88亿元和100.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8.2%和9.4%。青海工业经济呈现止跌回升态势,增幅居西北第二。

○7月22日 副省长骆玉林前往甘河工业园区考察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详细询问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是否到位,铁路专用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并要求铁路、电力等相关单位尽力配合项目实施,做好基础设施建设。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省政府法制办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后,并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等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

来到省药品采购中心,实地察看采购平台的流程,详细了解药品集中采购过程,听取了工作汇报。

○7月23日 第四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颁奖仪式暨2009宋庆龄儿科医学论坛在西宁举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张文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副省长马顺清,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党组书记陈资全出席。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各省市卫生厅局、各地专家医疗机构、青海省医学工作者代表等参加颁奖仪式。省妇幼保健院申报的《青海省5岁以下儿童患病现状及死因分析研究》荣获宋庆龄儿科医学成果奖。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项目投资暨招商引资项目落实情况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经委、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及亚洲硅业、青海云天化集团、盐湖集团分别汇报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

○同日 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美国科学院、美国工程院联合开展的双边研究项目——“中美合作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咨询项目”考察团成员在西宁举行青海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同日 2009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在讲话中强调,要提高认识,突出重点,齐心协力,确保今年军转安置任务圆满完成。省军区副政委姚立云出席并讲话。

○同日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福利会共同发起实施的“母婴平安工程”推进仪式在西宁举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张文康,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革新等出席。

○7月24日 副省长骆玉林带领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前往海南藏族自治州调研工业发展情况,并参加了兴海县青海南部矿业什多龙铅锌矿选矿厂正式竣工投产仪式。

○同日 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协调会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文联、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电力及相关部门在会上通报了诗歌节的准备情况。

○同日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获“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挂牌仪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举行。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孙照华,副省长张光荣参加

2009.14.

挂牌仪式。

●7月24日至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在青海省调研学习实践活动和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分别陪同调研。

●7月25日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特种邮票首发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骆玉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冯新生等共同为该特种邮票揭幕。

●同日 第六届西北五省区“农行杯”大型民歌·花儿演唱会在西宁南山公园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宣布演唱会开幕。

●7月26日 第八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湖赛组委会举行闭幕暨颁奖晚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自行车协会秘书长张斌等出席，赛事组委会部分成员、各国运动员、裁判员、赞助企业领导和省内外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副省长高云龙致辞。晚会为即将离开青海的各参赛队送行，向取得优异成绩的队伍和选手表示祝贺，并颁发了个人和团体优胜奖。

●7月27日 我省召开国资委出资企业工作座谈会，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国资委及出资企业重点工作。通报2008年度出资企业业绩考核情况，表彰了青海盐湖集团、西部矿业等优秀企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同日 “青海·广东青年企业家差异与互补对话”座谈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对青海省省情、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省国有企业发展情况作了全面的介绍。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招商局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及我省和广东的青年企业家代表参加座谈会。

●同日 北京市水务局支援青海水利建设捐款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北京市水务局、省水利厅、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府领导出席。北京市水务局向我省水利建设捐款100万元，将专款用于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河道整治和水管工程。

●7月27日至31日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21人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29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依次听取了副省长吉狄马加作关于全省体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副省长张光荣作关于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报告等。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胜利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青主持闭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7月28日 省公安厅召开勤政廉政报告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作专题报告，客观评价了当前公安厅机关工作现状，并就如何加强和改进厅机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日 由北京市法学会与青海省法学会共同征集编印的《生态法治论坛》一书，正式出版发行。副省长何挺为该书作序。

●同日 “天佑德”杯第五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组委会在青海体育宾馆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本届赛事升级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承办单位仍为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部门。

●7月28日至8月1日 省长宋秀岩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玉树藏族自治州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就生态保护、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进行调研。宋秀岩强调，要始终把保护生态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民族地区全面发展。玉树机场通航后的生态旅游是宋秀岩调研的一个重点。宋秀岩先后在兴海县、玉树县、称多县的5个乡镇实地查看了解退牧减畜、草原保护、人工种草、封山育林、生态移民等工程实施情况。28日，宋秀岩专程来到新建的兴海县寄宿制学校，了解师资调配、教学管理等情况。调研中，宋秀岩还先后来到了玉树公路总段黄河沿公路段和花石峡公路段，看望慰问基层养路职工。

●7月29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

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青海”建设工作情况，听取党外人士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长庚，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委统战部有关负责人出席。何挺向党外人士通报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同日 由省妇联、省双拥办和省军区政治部、武警青海总队政治部共同主办的青海省第二届“好军嫂”、“优秀兵妈妈”、“双拥模范家庭”表彰大会暨庆“八一”迎“国庆”拥军慰问演出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和省人大、省政府、省民政厅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出席。

○同日 2009年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表彰了在2008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突出的12个先进单位和16名先进个人。副省长张光荣、省军区副司令员尹武平出席。

○7月29日至3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向，副省长邓本太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农牧厅等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来到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和门源回族自治县调研农牧区改革发展情况。他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快农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走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农牧业现代化道路。

○7月29日至30日 省长宋秀岩在果洛藏族自治州和玉树藏族自治州，先后来到武警玛多县中队、驻训某部队和玉树军分区，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部队官兵，并通过他们向驻青部队广大官兵致以节日的祝贺。

○7月30日 省长宋秀岩专程前往玉树藏族自治州，检查指导玉树巴塘机场通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来我省进行友好访问的日本驻华大使宫本雄二。

○同日 我省召开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部署暨培训会。通报了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进展情况，我省工程进展走在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鲍义志等出席。各州、地、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教育、

发改委、财政、建设等部门以及全省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在会上签订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目标责任书》。

○同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污染减排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副省长马顺清指出，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快推进重点减排项目建设进程，确保完成今年乃至“十一五”污染减排任务。

○同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发现鼠疫疫情后，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多次听取汇报并做出批示，召开会议作出安排，主管副省长马顺清连夜赶赴海南州指挥防控工作。省上紧急启动省、州、县三级应急预案，成立了省、州、县三级鼠疫应急指挥部，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全面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同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总队第一政委何挺来到武警西宁支队二大队六中队，看望慰问驻地执勤的基层武警官兵，并向武警西宁支队及全省广大武警官兵表示节日的祝贺。

○7月3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向，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军区副司令员尹武平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等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总后青藏兵站部某汽车团和兰州军区某汽车团，向驻青部队官兵送去全省各族人民节日的问候。

○同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前来我省进行友好访问的日本驻华大使宫本雄二。

○同日 卫生部副部长尹力带领专家组连夜赶到海南州，指导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看望慰问驻青某部队全体官兵和优抚对象，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胜利宾馆与前来参加青海玉树机场首航仪式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党组副书记、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一行进行会谈。骆玉林首先感谢东航公司近年来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并就东航公司承担玉树机场首航任务给予了高度评价。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